

2. 设计材料变更须经甲方认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, 乙方可购买。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### (一) 甲方违约责任:

1. 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, 除顺延竣工期外, 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;

2. 甲方对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造成的停工, 应采取措施补救或减少损失, 同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返工的机械设备调运等实际损失;

3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, 每超一日, 按合同总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### (二) 乙方违约责任:

1.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工程, 且无故拖延时间影响工程进度, 每延期一日, 按合同总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时全面履行应尽义务,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及时全面履行义务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相应义务。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不及时全面履行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